

內政部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台內地字第 1061303259 號
台財產公字第 10635003940 號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部 長 許虞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
- 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但每年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漲幅以百分之六為上限。
-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計收之租金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依第一項或前項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